(上接B18版)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铝锭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与铝价息息相关，且产品生产至销售具有一定周期，铝价的波动对半成品、库存金属具有较大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商品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拟投资的商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品种，应当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铝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铝锭等。

(六)交易场所

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国内外各大期货交易所。

二、审议程序

本次商品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可以有效规避铝及相关品种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由于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不排除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

4、操作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公司确定的方案交易或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在制订具体交易方案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流动性风险，并做好资金测算，设置好止损线，做好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4、公司有完善的经纪公司选择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5、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期货交易所承担履约责任，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6、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保障重大突发事件的高效和安全的处理。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3、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以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二)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最大限度锁定汇兑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

(二)投资方式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规模和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及业务期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交易对手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与公司预期报价汇率存在较大差异，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5、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业务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保障重大突发事件的高效和安全的处理。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列报。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3、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关于修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提案1、提案4.01、提案4.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5日9:30-16:30

(二)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邮政编码：256500

联系电话：0543-7026777

传真：0543-7026777

联系人：肖萧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6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丛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与铝价息息相关，且产品生产至销售具有一定周期，铝价的波动对半成品、库存金属具有较大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商品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最大限度锁定汇兑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第(1)-(8)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本议案中修订的治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物联天下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690.49	377,587.84
负债总额	287,830.98	240,24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6,541.26	124,878.04
流动负债总额	267,912.73	218,795.06
净资产	129,859.51	137,347.76
营业收入	414,028.27	280,084.87
利润总额	-3,269.55	6,775.04
净利润	-2,959.95	6,608.0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4,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58%，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2,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94%。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

截至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5,6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4.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物联天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2025年11月11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票6,054,213股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过户价格为3.25元/股。详见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上述股票已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将于2025年11月11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二级市场情况，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对应股票及实施后续权益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应按照相关规定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洋

董事、总经理：陈创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强

财务总监：崔恒文

独立董事：杨思光、侯晓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9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16-85320939

邮 箱：dshbgs@xkny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披露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36,745,9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53,032,6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4%，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5.11%；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70%，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43.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163,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16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	2,336,745,916
持股比例	20.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0,032,6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

南山集团对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进行了再次质押登记。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3,00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10日	2028年12月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98%	1.40%	日常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336,745,916	20.12	353,032,626	353,032,626	15.11	3.04	0	0	0	0
怡力电业	2,581,044,590	22.22	1,125,970,000	1,125,970,000	43.62	9.70	0	0	0	0
合计	4,917,790,506	42.34	1,479,002,626	1,479,002,626	30.07	12.7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